

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2017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细则

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207

二、招生计划

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三类：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含硕博连读预备）和“申请-考核”。

本单位拟招生计划总数为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人数。

三、复试

1. 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2017年3月12日13:30-14:00

报到地点：柳林校区通博楼B区1楼110室

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准考证。

（2）《2017年攻读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导师考核表》中包含考生研究生计划书、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符合《西南财经大学博士招生考试加分规定》条件的考生，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查验）及复印件（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材料）。

2. 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笔试、面试、导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

(1) 笔试：笔试考试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笔试过程严格执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笔试满分100分。

(2) 专业面试：采取面试方式。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内容包括：自我陈述、专业理论基础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其中专业基础理论测试采用抽题回答方式。面试满分100分。

面试程序：

①自我陈述。

②专业理论基础测试。考生根据所抽专业题即兴回答，面试小组老师就专业课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③综合素质测试。面试小组老师就考生专业知识水平、创新能力、培养潜质和英语水平以及政治态度、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综合素质对考生进行口试。

(3)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

(4)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只评价合格与否。

(5) 科研：实行科研加分制。对具有高水平科研论文的考生，将根据《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招生简章》中关于科研的规定进行加分。

3. 复试安排

(020208) 统计学 (04 方向) 201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点	柳林校区颐德楼 4 楼 H404 教室 (面试)
(0202J8) 经济大数据分析 201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点	
(020208) 统计学 (01-03 方向)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 点	柳林校区颐德楼 5 楼 H511 教室 (面试)
(020208) 统计学 (04 方向)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点-4 点	柳林校区颐德楼 5 楼 H513 教室 (笔试)
(0202J8) 经济大数据分析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点-4 点	
(020209) 数量经济学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	柳林校区颐德楼 4 楼 H415 教室 (面试)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点	柳林校区颐德楼 5 楼 H513 教室 (面试)

4.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 = (初试总分 ÷ 3) × 60% + 复试成绩 × 30% + 导师评价成绩 × 10% + 科研加分

注：1、统计学专业 04 方向；经济大数据分析专业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2、其它专业（统计学专业 01-03 方向；数量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5. 专业加试

单证硕士学位研究生需参加两门专业必修课加试，考试方式为笔试。

科目 1：《决策分析》

加试时间：2017 年 3 月 12 日 15:00-17:00

加试地点：柳林校区颐德楼 H411

科目 2：《战略管理》

加试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14:00-16:00

加试地点：柳林校区颐德楼 H513

四、录取

（一）录取办法

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进行录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学校下达各学科专业的录取计划，在各个学科专业范围内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二）统计学院在职博士生录取管理办法

（1）统计学院申请攻读在职博士生的考生录取原则上按照综合成绩不分学科专业在学校拨付在职名额范围内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 (2) 同一学科在职博士生最多录取一名。
- (3) 同一学科内部录取人选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 (4) 在职博士生录取不适用“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的规则。
- (5) 兼职博导不单独招生。
- (6) 如有本办法规定明显与学校强制性规定相冲突者，适用学校办法。

(三) 录取名单

经学院复试和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公示。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妥善的答复。

统计学院
2017年3月